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68 527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CR4/2306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6/02-03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黎女士,
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的來函收悉。下文載述政府對你的提問的回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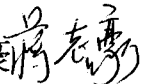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的第18J(1)(c)條內所指的印花證明書“誤差”，可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發生:-

- (a) 當填寫申請表時，申請人將文書正本內的資料摘錄至申請表時出錯；或;
- (b) 當印花稅署收到書面申請表後，將資料輸入新系統時出錯。

至於你信中提及的情況，若申請表內的資料與文書相符，並且與其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內容一致，則沒有印花證明書“誤差”，第18J(1)(c)條不適用，該證明書不會被註銷。如印花稅署署長認為該份文書未有繳付足夠印花稅，他會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3條規定，裁定該文書的應繳印花稅額及發出評稅通知書。同時，追討行動會根據該條例第4(5)條規定，於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六年內進行。這與現行人手操作制度下處理印花稅不足的方法一致。

如對本覆函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蔣志豪 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

副本分送

法案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：鄭潔儀女士)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吳華姿女士)

稅務局 (經辦人：黃翠玲女士)